

# 地方文化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

## 一、編訂緣起與目的

為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重要歷程，本局以全政府思維，擬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並據以策定各期中程徵集計畫，做為國家檔案徵集全面指導方針及作業準據。為配合策略方針，落實各階段計畫之執行，本局依徵集計畫排定之檔案審選優先順序，陸續編訂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期逐步建立各類別檔案之審選依據，順遂國家檔案審選，並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惟囿於徵集計畫排定之順序，現階段較側重於府院層級檔案之審選，相關審選原則與重點之建立，均以中央部會為對象。地方文化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以下簡稱本審選重點)之訂定，係為本局建立地方機關國家檔案審選原則之首例，旨在明定具有國家永久保存價值屬性與類別之地方文化類檔案，揭示國家檔案蒐藏種類與範圍，作為本局國家檔案審選移轉、銷毀目錄審核，以及各機關審選與留存相關重要檔案之依據，以提升機關檔案清理成效及簡化檔案移轉審核作業。

## 二、適用範圍

本審選重點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等地方文化機關為主要適用對象，涵蓋其配合中央文化政策主管機關推動政策、重要計畫而產生之各種媒體型式相關檔案。其他地方機關辦理業務與本審選重點相關者，亦納入國家檔案審選。

本審選重點所稱之文化資產，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至6款範疇，即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至該法第3條第7款之自然地景，以及原住民族事務、客家文化事務等部分，由於事涉不同之中央主管機關，故本審選事項適用範圍暫排除該類事務。

### 三、 審選原則

- (一) 下列具有歷史、文化、資訊或學術研究價值者：
1. 地方文化發展重要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修正者。
  2. 重要組織沿革、職權異動或消失者。
  3. 具體執行中央文化政策之重要案例或代表性個案者。
  4. 規劃及推動地方特色文化之重要案例或代表性個案者。
  5. 彰顯區域性文化差異之重要案例或代表性個案者。
  6. 具時代意義或指標性之重要文化活動或事件。
  7. 具原始或不可替代性之美學或藝術欣賞價值者。
  8. 具重要社會文化保存或科技價值者。
  9. 輿論關注之重大議題或特殊個案者。
  10. 其他對文化發展具重大影響者。
- (二) 代表性個案係指可代表該主題全體之重要個案或首例，具典範性、特殊性、唯一性、重要性價值者；各類審選重點下之例示僅列個案名稱。
- (三) 案情具發展性及完整性之代表性個案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 (四) 未列入本審選事項，惟仍具地方保存價值者，列為機關永久保存。

### 四、 審選重點

為便於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與本審選重點勾稽，俾利未來國家檔案審選業務之推動，本審選重點依業務性質綜整各類重點，各重點項下分立主題，每一主題項下條列檔案內容重點及代表性個案例示。以下謹就文化發展、文化保存、文化活動、文化設施及公共藝術等4大類別列明審選重點。

#### (一) 文化發展

地方文化機關推動地方特色文化之重要政策規劃及自治條例制(修)定(含配合中央政策訂定者)之代表性個案者，包括文

化發展政策與計畫、文化組織及文化法規等主題。

#### 1.文化發展政策與計畫

地方機關研擬推動或配合中央政策訂定之重要文化發展政策與計畫、白皮書、文化性資源調查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宜蘭縣生活空間美學宜蘭厝示範計畫。

#### 2.文化組織

地方文化發展主政機關之重要組織架構調整、職權變動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成立。
-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成立。

#### 3.文化法規

地方文化發展重要自治條例制(修)定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 (二)文化保存

地方機關對有形及無形重要文化資產、特殊群聚空間（含結合經濟生活型態）、特色文化（含宗教信仰）之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且卓具成果之代表性個案者，包含文化資產保存、重大災害修復及特色文化等主題。

#### 1. 文化資產保存

國定(國家級)或涉國家重大建設與城鄉發展之縣市定重要文化資產之鑑定、指定、登錄、公告、審查、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推動、執行成果；各地文化資產保存重大爭議處理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國定(國家級)文化資產
  - ◇ 林本源園邸。
  - ◇ 大盆坑遺址。
  - ◇ 滬尾砲台。

- ◇ 淡水紅毛城。
- ◇ 臺灣人權景美園區特區。
- 涉國家重大建設之縣市定文化資產
  - ◇ 山佳車站審定（台鐵高架捷運工程）。
- 涉城鄉發展之縣市定文化資產
  - ◇ 宜蘭舊監獄涉蘭城新月廣場開發案之保存。
- 爭議個案
  - ◇ 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

## 2. 重大災害修復

重大災害（含天災與人為破壞、管理不當等）後之重要文化資產搶救、修復、檢討及後續預防制度重要規劃與研究成果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天然災害
  - ◇ 麻豆總爺糖廠因莫拉克颱風災損搶救復建。
  - ◇ 南投藍田書院因 921 集集大地震災損搶救復建。
- 人為因素
  - ◇ 金門國定古蹟『西堂』管理維護。

## 3. 特色文化

具代表性地方特色資源(含眷村、魚塢、戰地政務、島嶼、海洋文化、特色歌謠、宗教信仰等)與特色產業之重要普查(調查)、研究、保存與利用等相關案件。

### 【代表性個案例示】

- 空軍三重一村保存案。

## (三) 文化活動

地方機關具開創性、指標性、國際性之重大文化交流與行銷推廣活動或具代表性之社區總體營造個案之規劃，並有後續重要推動成果之代表性個案者，包含國際交流、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推廣及城鄉行銷等主題。

### 1. 國際交流

大型國際文化交流、合作等相關規劃與執行成果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上海世博之「台北文化週」。

2.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執行成果等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1997 年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

3. 文化推廣

重大節慶或民間信仰、地方新興藝術活動等重要文化活動與推動城鄉風貌等規劃與執行成果(含文化基金會)等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宜蘭國際童玩節。

4. 城鄉行銷

結合觀光、人文、藝術、電影及旅行等行銷概念之規劃與執行成果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

(四) 文化設施及公共藝術

地方機關主導或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重大文化設施之設置、利用(活化)現有空間而規劃設計之文化場域或展演空間，且卓具經營成果之代表性個案者，以及具代表性公共藝術之設置，包含空間利用、特色館舍、文化園區及公共藝術等主題。

1. 空間利用

結合文化資產或閒置空間之活化利用、再利用規劃與經營成果等相關案件，含修復、再利用工程及配合容積移轉等獎勵措施之執行成果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台北西門紅樓。
- 台南縣地方文化館專案管理中心。

2. 特色館舍

具代表性之地方特色博物館、故事館、名人館等新建特色館舍建築設計及成果；重大民間促參之規劃、經營成果等相關

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十三行博物館。
- 蘭陽博物館。

3. 文化園區

結合特色產業與地方歷史發展、重大民間促參之規劃、經營成果及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等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呈現地方歷史發展
  - ◇ 總爺藝文中心。
- 重大民間促參
  - ◇ 淡水海關碼頭文化教育園區。

4. 公共藝術

具代表性之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及成果等相關案件。

【代表性個案例示】

- 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

五、 附則

- (一) 本審選重點做為本局未來辦理地方文化類國家檔案審選、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銷毀目錄審核業務之參考準據，其他涉地方文化事務推動（含共同辦理）之相關機關產生之檔案，經參照本審選重點列屬重要案例者，得增補為各類主題代表性案例，並列入審選。
- (二) 涉本審選重點之相關檔案產生機關於編訂各該機關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及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內部單位會審或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時，亦得依本審選重點進行判定，俾留存地方文化發展之重要檔案。
- (三) 本審選重點依實際審選運作結果及配合文化發展情勢，採不定期檢討修正。